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58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債　務　人　蔡文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叁拾捌萬陸仟叁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於民國92年9 月1 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 元整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之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。詎料債務人自97年08月0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（利）息，經債權人迭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借據、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